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的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 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沃巍勇，199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海泓，200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

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瑛瑛，200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徐海泓	2023 年 3 月 27 日	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	浙江证监局	因荣盛石化 2020-2021 年报审计项目被浙江证监局监管谈话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后，公司管理层将依据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经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同时也是港交所准许为在中国注册成立的香港上市公司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报表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任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生效至公司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公司

管理层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可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厘定审计费用。

（二）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的安排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任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生效至公司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公司管理层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可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厘定审计费用。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任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生效至公司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厘定审计费用。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任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生效至公司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同意公司管理层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厘定审计费用。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